



禱告與合一

經文：徒1:12-26

- 一．這次禱告是遵主的命令而去(參路24:49; 徒1:4-5)。
- 二．同心為得聖靈充滿，得聖靈的能力(徒1:8; 路24:49)，由聖靈來管理，控制，勝過自我意志或感情的力量。同心合一，恆切地禱告(徒1:14)，同心求聖靈管理他們的心思意念，指示前面的道路，同工，信息等，這是應驗主在約翰福音14:15-21的應許。
- 三．明白遵守主道的重要(約14:15,21,23-24)，在遵守主道上可以合一。
- 四．禱告是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父的意思，即與父神的旨意可合一(太26:39-46)。
- 五．主的道是捨去生命必得生命(太16:24-25; 約10:17-18)，所以可合一。
- 六．在主和聖靈的管理下，人事問題就可以合一，由主作決定(弗4:1-10)。

結論：

教會中的事奉是眾肢體一起的事奉，人多意見多；加上各人的個性興趣不一樣，要同心合一，是有很大難度的。只有在聖靈的帶領下同心禱告，讓聖靈將事奉的綱領內容向各人啟示，這樣有了共同的目標，合一就比較容易了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